

「2018 校園橫行者～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」競賽規則

一、比賽賽制：10 人制，即 10 人 11 腳。

二、基本規則：

- (一) 每隊 10 名選手，以「2 人 3 腳」方式相互並肩，相互裹足成 11 條腿比賽。
- (二) 競賽距離 37 公尺（配合現場彈性酌予調整）。為鼓勵女性隊員參加，凡上場競賽之全數隊員均為女性者，競賽距離為 35 公尺。
- (三) 所有選手要把右手放在右鄰選手的右肩上，左手放在左鄰選手的左腰上，左右相反亦可。請注意，嚴禁選手同時以左右手分別搭在左右選手肩上，以免不慎倒地時發生危險。
- (四) 選手相鄰兩腳必須以腳帶綁緊，並正確黏貼好或綁好。
- (五) 參賽隊伍選手運動服裝請儘量一致，惟必須穿運動鞋，否則禁止出賽。
- (六) 隊員男女不拘（可全部男生、全部女生或男女混合），請依參賽名單出賽，不得冒名頂替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七) 競賽方式：**第一輪**比賽，晉級隊伍最後 1 名，如有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，均可晉級比賽，**第二輪**之後比賽，符合晉級最後名次相同時，加賽一場以決定晉級或名次。

1、**第一輪計時賽**：採計時淘汰賽方式，**國小組**取前 20 強進入第二輪計時賽。
（國中各組、高專組因報名隊數不足，直接進行第三輪計時賽）

2、**第二輪計時賽**：**國小組**第一輪比賽之前 20 強隊伍再取前 6 強進入第三輪計時賽。

【第三輪以後均在同一跑道比賽】

3、**第三輪計時賽**：各組取前 3 強進入第四輪計時賽。國小組並依計時成績決定第 4、5、6 名。

4、**第四輪計時賽**：各組前 3 強進行第四輪計時決賽，以決定第 1、2、3 名之名次。

三、檢錄：請依大會廣播至檢錄處（社教館露天劇場）報到進行檢錄，經檢錄處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喪失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起跑：

- (一) 發令員在發令的位置上，以槍聲為準開始出發比賽。發令之口令為：「就位」、「預備」，每位選手均已「預備」穩定靜止，即可鳴槍。

- (二) 在起跑前，選手前腳不能踩線。
- (三) 偷跑犯規 2 次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跑道左右邊線僅供選手參考，越線不違規。
- (四) **比賽跑道區**：跑道內只有選手及裁判可進入，**禁止非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及跑道內，帶隊老師（限 1 人）**可以在比賽場地內之**非跑道區域陪跑或指揮**。**如果有隊伍或其師長未遵守管制規定，經勸導不聽，將予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**

五、跌倒一再開始：

- (一) 比賽期間出現任何一位選手跌倒和腳帶脫落的時候，裁判必須馬上制止該隊繼續進行比賽，以避免傷害的發生。
- (二) 全體選手按照裁判指示，返回跌倒點或腳帶脫落點，重新把腳帶穿戴完整，整隊完畢後，即自行(或由場外隨隊老師)下口令起跑，繼續比賽。但在終點線跌倒或腳帶脫落時，如部分選手已觸及終點線，另一部分尚未過，則直接前進通過終點線，不再退回原跌倒處或腳帶脫落處。
- (三) 跌倒及腳帶重新穿戴期間，併入比賽時間計算。
- (四) **跑步中腳帶斷裂、脫落者，重新比賽；但如果跌倒，致腳帶脫落者，不重新比賽。**
- (五) **比賽中掉鞋、但腳帶未脫落者，不需回到掉鞋處，可繼續跑至終點完成比賽。**

六、完成比賽：

- (一) 以隊伍中最後一位隊員完全通過終點線，作為按碼錶計時的依據，以所用時間（二位計時員之平均成績）最少的隊伍（即最快者）勝出。正常競速狀況以後腳跟全部通過為計時標準，但是如果跌倒時，則需身體全部通過才算。
- (二) 終點線後方（**約 1.5 米**）設有【跳高海棉墊】，鋪設足以容納 10 人的寬度供參賽隊伍衝線後撲下，以作為卸力緩衝，請勿於抵達終點時即停止，以免受傷跌倒（請選手抵達終點線後，禁止用飛撲或跳躍的方式衝上海棉墊，以免受傷）。

七、比賽用具：

- (一) 腳帶：腳帶全部由大會提供，與上一屆大會提供之腳帶相同，禁止自備腳帶，亦禁止綁上自備腳帶再綁上大會腳帶，以維比賽公平。隊伍跑至終點時若因腳帶無法及時解開，請先離開比賽會場再行解帶，以免影響比賽。

- (二) 運動鞋：請選手穿著運動鞋，注意鞋底抓地力，但不得有金屬釘。
- (三) 可自備護膝，以防止跌倒時膝蓋擦傷。
- (四) 建議選手穿著長褲，以避免比賽時因腳帶磨擦造成破皮。
- (五) 參賽隊伍選手運動服裝請儘量一致。

八、請所有參賽隊伍及帶隊老師遵守比賽場地管制規定，經大會人員勸導仍不聽從者，將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九、異議提出：對於比賽成績有異議者，需於次輪賽程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受理異議後，如因而需調整賽程，大會得逕行調整並公告。

十、其他：本活動為激烈運動，凡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及高血壓等影響安全疾病者或身體狀況欠佳者，不得參賽，請各帶隊老師、家長及選手本身確實檢查參賽選手身心狀況，以免發生危險。**醫護站**：在賽道終點右側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，並於社教館網站或比賽當日現場公布。